

#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地的管护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管护责任：

（一）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三）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四）城市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前四项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护单位负责管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出让，不得抵押。

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第二十八条** 永久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应当按照同价值、就近原则规划不少于原有面积的绿化用地。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超过两年，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年的，应当依法申请延期，并在期限届满后第一个绿化季节按照原设计方案恢复绿地。

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占用人应当与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占用时间、赔偿责任、恢复责任、恢复方式、违约

责任等。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排除危险、交通组织、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原因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因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砍伐、移植行道树 20 株以上或者其他树木 50 株以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5000 m<sup>2</sup>以上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听证、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的种类、数量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每砍伐 1 株树木，应当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栽不少于 15 株胸径 8cm 以上的同种类或者同价值树木。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养护责任人，加强养护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化废弃物收集、运输、分选、贮存、资源化利用体系，鼓励

和支持城市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损毁草坪、花坛、绿篱，攀折树枝，采摘花果；
- （二）在树木上拴绑铁丝绳索、刻画钉钉、扯挂标语，包裹树木；
- （三）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摆摊设点，挖坑取土，堆放物料，燃烧废弃物；
- （四）在景观水体内擅自放生鱼类等活体动物；
- （五）攀登建筑和雕塑、攀爬树木；
- （六）在河湖等景观水面钓鱼、网鱼、电鱼、游泳、滑冰等；
- （七）在绿地内倾倒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等有害物质；
- （八）在绿地、水面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 （九）在绿地内擅自设立广告牌和标语牌；
- （十）损坏绿化设施和水面救援设施；
- （十一）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城市绿地的管护单位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方园林特色传统技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培养园林工匠，鼓励创新和推广地方传统园林技艺。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数字平台，完善城市绿化资源数字档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维护和公开数据信息，推进城市绿化工作智慧化。